

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中露營設施相關規定

- 原丙建、遊憩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→免經申請同意使用
- 原丁建、農牧、林業用地→應經申請同意使用(農牧、林業用地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)
- 其他土地→國1、國2、農1、農2、農3禁止使用；農4、城2-1應經申請同意使用
- 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達2公頃以上、於城鄉發展地區達5公頃以上 → 需申請使用許可
- 國4、城1、城2-2 →依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管制

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草案)第6條附表一(113.4.26預告版)

分類	項次	使用項目	細目	國土保育地區		農業發展地區					城鄉發展地區		備註
				國1	國2	農1	農2	農3	農4		城2-1	城3	
									非原	原			
觀光	3-3	運動或遊憩設施	露營相關設施	● ◎	● ◎	● ◎	● ◎	● ◎	● ○	● ○	● ○	● ○	●: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、遊憩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 ◎: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、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，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者，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。

註：一、「●」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；●(或其他實心圈數字)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●(或其他實心圈數字)條件者，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，未符合者禁止使用。
 二、「○」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；○(或其他空心圈數字)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○(或其他空心圈數字)條件者，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，未符合者禁止使用。
 三、「×」代表禁止使用。